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采购1.2万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相关设备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年产1.2万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上述项目相关设备装置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6.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的7.83%，净资产的21.85%。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